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1.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2.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3.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4.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5.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7.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8.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9.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2.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13.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14.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5.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辦事處或營業所，其設立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八十億元整，分為八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一千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1.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召集之。

2.股東臨時會：遇有必要依公司法之規定，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二 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決議事項、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

定成數。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於股東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

第 十八 條：董事轉讓其當選時之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董事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董事任期末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 十九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二十 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前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予各董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由其他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委任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書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如下：1.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2.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迴轉時，亦依相關規定辦理），3.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之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其他特殊情形下，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五十。

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十八條之盈餘分派案，須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為同業或關係企業之對外保證。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